

## 20240915 信息摘要 主題:福音的真理 經文:加拉太書 2 : 1-14

**一、前言：**加拉太教會是保羅在宣教旅程中建立的，當時的信仰群體有三類：其一是猶太人，猶太人本就是信奉耶和華，是遵守摩西律法。其二是猶太基督徒，也就是猶太人信耶穌的；其三就是外邦基督徒，是外邦人聽見耶穌的福音就信的。這次的爭端就是因後二者而起，所以保羅寫信給加拉太的教會。起初的保羅是謹守猶太律法的教師，卻是帶頭逼迫基督徒的。在大馬色路上直接被主光照、呼召跟隨。遇見主三年後，保羅造訪了耶路撒冷，透過巴拿巴的引薦，去見教會領袖雅各、使徒彼得，說明他改變的經歷，他的使命、權柄是直接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在加拉太教會顯然有一群攪擾者(保羅稱為假弟兄，最可能是猶太基督徒)，把保羅所傳的福音這好消息變成了壞消息，所以保羅寫信去說明什麼是基督的福音。這個段落，1-10 節提到在耶路撒冷的會議，11-14 節提到在安提阿的事件，去說明律法和福音的關係。

### 二、內容:

**(一)確立福音真理，是在基督裡的自由，不能被受割禮所網綁:**保羅第二次前往耶路撒冷，帶上巴拿巴和提多。巴拿巴是保羅重要的同工，向使徒、長老們引薦保羅，證明保羅的歸主是真實的。提多是保羅帶領信主的，後來也成了保羅親密的同工，保羅帶著提多前往耶路撒冷，是因提多有一特別之處，也是這次耶路撒冷會議的關鍵內容：提多本是一個希臘外邦人。保羅帶了一個外邦信徒同去。一方面提多見證了神在外邦人當中所做的工作；另一方面，保羅想要以提多作為一個「判例案件」，要讓耶路撒冷的領袖正視一個問題，那就是：外邦信徒在教會中的地位，即便沒有受割禮，也能跟猶太信徒一樣，完全有份於基督的身體。總言之，保羅、巴拿巴和提多這三人代表團的組合，見證了保羅說的真理：福音造出一個新的群體，在其中，割禮不再成為社交、團契的障礙。保羅的關注是外邦信徒可以有「不受割禮」的自由，並享有與猶太信徒平等的地位。簡言之，保羅關注的是福音的獨一性，以及教會的合一性；在這有福音的教會中，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有同等的地位。一個人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對保羅而言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，他們都需要耶穌！從經文看來，要求外邦信徒受割禮的壓力，並非來自耶路撒冷的教會領袖，是那些「假弟兄」。這些人堅持外邦信徒要受割禮，私下窺探並破壞保羅教導的「在基督裡」的自由，目的是 v.5 「要叫我們作奴僕」，想讓所有基督徒都受猶太律法與規條的捆鎖。這也是加拉太教會正發生的事，容易造成教會內部分黨結派、分門別類的狀況。教會就無法合一，不符合福音真理，這是保羅不允許的！曾經身為猶太領袖的保羅非常清楚遵行律法的重要性。信主之後他經歷到人與神的個人關係，不能只靠著努力於律法、儀式、傳統(如割禮)等行為，他明白律法的作用在預備人心，使人認識自己需要基督，救恩不只是一個「關係的開始」而已，救恩更會讓人的生命在與基督相交時，可以在基督徒群體中不斷經歷更新。那是在聖靈裡更新、改變的新生命！在基督裡得自由的基督徒，不會過追求外在形式的虛偽生活。而加拉太教會的信徒卻是用「受割禮」去區分出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，這樣的行為，保羅說「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」。

**(二)確立福音的真理，是不容許妥協、假裝的；眾人都有分於傳福音：**保羅與耶路撒冷的領袖是平等的，是為神所差派的，眾人在傳福音的工作上攜手合作。當時彼得正在探訪安提阿教會。安提阿教會是當時外邦福音事工的最前線，在這裡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是一同坐席吃飯的。但經文 v.12 說「從雅各那裏來的人」一到，彼得就先退去，與外邦信徒隔開了。不論彼得的理由是什麼，他瞬間的軟弱行為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保羅是不會保持沉默的。保羅對彼得的責備「裝假」，是指出彼得扮演了一個不是自己本身的角色，他改變了的行為彷彿一副面具，將他真正的信念隱藏起來，無法勇敢地活出在基督裡的自由。而彼得的行為，也帶來影響，使信徒和巴拿巴也跟著軟弱，無法真誠相待，無法在主裡團契；這些都與福音不相合。保羅在福音真理上的堅定，彼得也當領受這樣的提醒，時時謙卑受教回歸真道。

**三、結論：耶穌基督的救恩是福音的真理；領受的人必然能活出屬靈的生命。**保羅不是否定律法，律法本是使屬神的子民走在神的道路上；但若用律法使人受網綁，反而是離開了基督的福音。保羅認為，猶太人遵行律法，割禮固然對他們有益處，但那未受割禮的，若也遵守律法，難道不是更有益處嗎？耶穌來是要成全律法！因為當一個人真正領受福音，領受耶穌基督的救恩，順服於聖靈的帶領和工作，這就是心裡受割禮，自然就能遵行神的教導；在基督裡的自由是能行出合神心意的行事為人，是能活出榮神益人的生命。這是福音的真理。

**四、金句：**加 2 : 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

**五、默想與分享：**領受救恩、順服聖靈引導就得到遵守律法的能力，也能自由的活出耶穌基督的生命。你是否曾經想要靠著自己的努力和行為，去獲得肯定、討神、討人的喜悅？或是你曾經要求別人照著你的意思去做，得神、神人喜悅，卻帶來相反的效果呢？分享你在基督裡得自由的經驗。